

德衡律师集团事务所

关于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一零年八月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起人和股东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3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4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4
二十三、结论意见 .....	25

**德衡律师集团事务所**  
**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衡（青）律意见（2010）第 099 号

**致：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德衡律师集团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房立棠、丁旭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德衡律师集团事务所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德衡律师集团事务所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发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本所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德衡律师集团事务所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现根据山东汇德出具的（2010）汇所审字第 6-06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2010）汇所综字第 6-03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以及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以下简称‘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期间内发生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披露，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修改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且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

体资格”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42,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六）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42,000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47,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七）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

十三条之规定。

（八）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九）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举的情形。

（十二）根据山东汇德出具的《内控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十三）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列举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十四）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

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十五）发行人已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十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十七）根据山东汇德出具的无保留结论《内控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十八）根据山东汇德出具的无保留结论《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1-6月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十九）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二十）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上述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二十一）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十二）根据相关税务部门提供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因税务违法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二十三）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二十四）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二十五）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未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中详细披露了截至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没有发生变更，其仍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另外，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史上曾经持有积累、股份但至2009年8月31日已不再持有汉河集团股份的5人因发行人无法联系而未能签署确认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寻找到1人并与其签订了确认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目前此人不持有发行人、汉河集团任何股份。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了截至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股本及股份均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中详细披露了截至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或国家经营的情况

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并从事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业务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其主营业务亦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问题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07年	251,763.02	97.57%
2008年	304,242.36	96.59%
2009年	276,246.97	97.23%
2010年1-6月	142,653.30	99.5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

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问题

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且最近三年及2010年1-6月份的生产经营有连续盈利的记录，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已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2010年1-6月份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亦没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的变化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2010年1月10日，汉河集团、汉河机械参考汉缆建筑的净资产值，分别将汉缆建筑67%、33%的股权以400万元、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隋利华。经核查，隋利华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2010年4月7日，汉河集团将汉河动植物药业60%的股权以注册资本价格18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陈茂林。经核查，陈茂林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思夏的女婿，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由于汉河动植物药业持有汉河生物技术60%的股权，汉河集团将汉河动植物药业6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陈茂林后，目前汉河集团不再通过汉河动植物药业间接持有汉河生物技术的股权。

3. 2010年1月4日，汉缆建筑参考汉河爆破的净资产值，并经与股权转让受让方协商一致，将汉河爆破90%的股权以9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王绪军。经核查，王绪军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内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山东汇德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发行

人的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销售

公司2010年1-6月对关联企业的销售总额占其对外销售总额的2.44%。

序号	关联方名称	销售内容	2010年1-6月 (金额：元)
1	青岛汉河热电有限公司	热电设备、五金配件	9,693.35
2	长沙汉河创业电缆有限公司	产品	7,145,302.50
3	青岛汉河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五金配件	1,131,938.80
4	青岛汉河动植物药业有限公司	五金配件	525.64
5	青岛汉河机械有限公司	五金配件	9,089.68
6	青岛恒源电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	24,041,447.58
7	青岛元顺物业有限公司	产品	2,641,040.04

2. 向关联方采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2010年1-6月 (金额：元)
1	青岛汉河热电有限公司	电、热	11,866,002.82
2	青岛汉河机械有限公司	铁轮维修	7,349,644.58
3	青岛万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加工劳务、辅料材料	9,920,123.06

3. 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截至2010年6月30日 (金额：元)
应收账款	长沙汉河创业电缆有限公司	4,139,175.60
应收账款	青岛元顺物业有限公司	214,403.00

预付账款	青岛汉河机械有限公司	5,907,185.25
应付账款	青岛汉河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6,307,300.99
应付账款	青岛汉河热电有限公司	8,812,888.21
应付账款	青岛汉河机械有限公司	1,430,852.50
应付账款	青岛万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095,064.05
预收账款	青岛恒源电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3,010,876.43
预收账款	青岛汉河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895,122.78

根据山东汇德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债权债务均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详细披露了截至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专利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英纳超导申请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期限
1	汉缆股份	实用新型	电缆绝缘材料的磁力分选器	ZL200920311687.5	2009.09.28-2019.09.27
2	汉缆股份	实用新型	防火电力电缆	ZL200920311699.8	2009.09.28-2019.09.27
3	汉缆股份	实用新型	阻水型架空绝缘电缆	ZL200920311694.5	2009.09.28-2019.09.27
4	汉缆股份	实用新型	环保节能型加热电缆	ZL200920311693.0	2009.09.28-2019.09.27
5	汉缆股份	实用新型	电气化铁路单相 27.5kv 电力电缆	ZL200920311690.7	2009.09.28-2019.09.27
6	英纳超导	实用新型	一种新风净化机	200820124717.7	2008.12.12-2018.12.11
7	英纳超导、清华大学	发明	一种 Bi 系高温超导导线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152527.1	2006.09.28-2026.09.2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英纳超导申请取得的上述专利已取得专利证书，发行人及英纳超导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另外，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拥有的“阻燃抗老化耐蚀电缆”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00214338.0）的期限截止时间为2010年4月14日，目前发行人不再拥有该专利权。

经核查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除期间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英纳超导已经取得的7项专利外，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的其余20项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没有变化。

### （二）正在申请过程中的商标

序号	商标	申请人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1	<b>汉河</b>	汉缆股份	8426220	7	2010.06.25
2	<b>汉河</b>	汉缆股份	8426206	9	2010.06.25
3	<b>汉河</b>	汉缆股份	8426177	37	2010.06.25
4	<b>汉河</b>	汉缆股份	8426165	42	2010.06.2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完成相关审核手续并取得相关权利证书后，公司可依法获得该等商标的专用权。

### （三）发行人拥有的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情况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正在青岛市崂山区九水路以东，汉河社区以南建设科研楼，总建筑面积为 24,961.13 平方米，发行人已经取得建设该工程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工程现仍处于建设过程中。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正在青岛市崂山区九水路以东，汉河社区以南建设超高压电缆配套车间，建筑面积为 3,524.92 平方米，发行人已经取得建设该工程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工程现仍处于建设过程中。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修武分公司正在修武县五里源乡小张庄村建设轧铝车间，建筑面积为 3,745 平方米，发行人已取得建设该工程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工程现仍处于建设过程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上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依法申请并获得相关产权证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标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或性质特殊）如下：

序号	供应方	采购商品	合同金额（美元）	交货期限
1	高威亚太有限公司	聚乙烯	--	2010年7—12月采购框架协议
2	高威亚太有限公司	聚乙烯	134.88万	2010年8月10日前装船

##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大产品销售合同（标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或性质特殊）如下：

序号	买方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元）	交货期
1	北京市电力公司	220kV 电缆	23,980,519.20	2010.06.30
2	无锡广盈实业有限公司	220kV 电缆	20,788,500.00	2010.03-2010.04, 延后
3	天津市电力公司	220kV 电缆	12,443,250.00	2010.01.15, 延后
4	天津市电力公司	220kV 电缆	11,132,329.91	2011.03.03
5	哈尔滨电业电缆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20kV 电缆	8,345,502.00	2010.03.15 前, 延后
6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物流服务中心	110kV 电缆	28,658,046.20	2010.01.14 前, 延后
7	沧州中兴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kV 电缆及附件	27,286,900.00	2009.05.05, 延后
8	上海东润供电实业有限公司	110kV 电缆	19,701,000.00	分盘长度提供后 30 天内
9	上海市电力公司	110kV 电缆	18,290,289.42	2010.03.25, 延后
10	北京市电力公司	110kV 电缆	9,784,623.42	依买方通知后 30 日
11	富阳市容大贸易有限公司	110kV 电缆及其他	9,372,097.80	依买方通知后 35 日
12	杭州利有物资有限公司	110kV 电缆	8,711,670.60	2010.05.10 前, 延后

13	云南电网公司昆明供电局	110kV 电缆	6,046,461.00	2010.05.15, 延后
14	张家港市港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电力物资分公司	110kV 电缆	6,030,000.00	依买方通知
15	浙江省电力公司	110kV 电缆	5,962,200.00	2010.04.01, 延后
16	天津送变电工程公司	110kV 电缆	5,691,960.00	2010.03.01, 延后
17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物流服务中心	110kV 电缆	5,564,705.42	2010.02.09 前, 延后
18	河北省电力公司	110kV 电缆	5,103,000.00	依买方通知
19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132kV 电缆	8,992,000.00	依买方通知
2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矿用电缆	118,425,20.00	2010.03-2010.05, 延后
2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矿用电缆	12,406,950.00	2010.06.20-2010.08.20, 延后
2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矿用电缆	6,857,520.00	2010.04-2011.05
23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公司天津工程分公司	中低压电缆	12,610,570.00	2010.07.3 前
24	北京市电力公司	低压电缆	9,398,750.40	依买方通知
25	天津航达港口设备管理工程有限公司	中低压电缆	9,087,420.00	2010.05.05, 延后
26	安宁市永昌钢铁有限公司	高压电缆、动力电缆	8,940,200.00	付款后 15 日
27	青岛博安同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中低压电缆	8,345,453.42	依买方通知
28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低压电缆	7,651,182.00	依买方通知
29	武汉华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中低压电缆	7,376,561.40	2010.04.10, 延后
30	潍坊五洲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高压电缆等	6,450,026.00	2010.04.18 前, 延后
31	青岛博安同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中低压电缆	6,430,531.23	依买方通知
3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海底电缆	6,184,500.02	2010.05.30, 延后
33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	中低压电缆	5,080,196.18	2010.04.11 起 30 日

	公司			内
--	----	--	--	---

### 3.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1) 2010年3月17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签订《借款协议》（合同编号：2010-540借-0321），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3月18日至2010年9月18日。

2) 2010年5月17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签订《借款协议》（合同编号：840101201000000346），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借款15,000万元，双方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于2010年5月17日发放8,000万元、2010年5月27日发放5,000万元、2010年6月8日发放2,000万元，借款期限均至2010年11月16日。

### 4. 其他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其他合同如下：

卖方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日期
青岛东部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6,941,810.00	2010.5.20 后合理期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期间内发行人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的担保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发生新

的相互担保情形。

####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净值为 40,547,210.24 元人民币；其他应付款净值为 29,576,104.08 元人民币，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详细披露了截至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内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中详细披露了截至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内发行人未修改章程。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中详细披露了截至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	------	------

2009年度股东大会	2010. 5. 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议通过《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li> <li>2. 审议通过《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li> <li>3. 审议通过《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li> <li>4. 审议通过《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201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li> <li>5. 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li> <li>6. 审议通过《关于规范2010年度公司与关联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li> </ol>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良好。

####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期间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年度	金额（元）	依据	说明
----	-------	----	----

2010年	17,000,000.00	关于拨付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升级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青崂财【2010】89号）	青岛汉缆股份产业项目扶持资金
2010年	10,817,088.00	焦作市鼓励市外投资者投资优惠办法；关于对青岛汉缆集团公司在我市投资盘活超高压电缆项目提供优惠政策的承诺函（焦政函【2005】23号）	焦作市关于焦作分公司超高压电缆项目优惠政策（税收返还）
2010年	285,714.29	青岛市崂山区科技计划项目合同—高压超高压电缆超净绝缘料及电缆附件	青岛市崂山区科学技术局拨付的科技发展资金
2010年	181,818.18	关于下达2009年青岛市科技发展计划（第一批）的通知；青岛市关键技术重大攻关计划项目任务书（09-1-4-6-GX）	青岛市关键技术重大攻关计划项目资金—电缆材料与附件
2010年	500,000.00	关于拨付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贷款贴息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青崂财【2010】90号）	青岛汉缆股份贷款贴息项目扶持资金
2010年	300,000.00	关于拨付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青崂财【2010】91号）	青岛汉缆股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扶持资金
2010年	200,000.00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工业知名品牌奖励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青财企一指【2010】4号）	工业知名品牌奖励专项资金
2010年	200,000.00	拨付2009年度科技研究开发机构自主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	北京市科技研究开发机构自主创新专项资金
2010年	160,000.00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课题任务合同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拨款凭证	国家财政部拨付的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课题任务经费
2010年	124,800.00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08年度标准化资助奖励项目资金指标的通知（青财企一指【2010】6号）	2008年标准化资助奖励专项资金项目计划
2010年	90,000.00	关于十一五863计划新材料技术领域2008年度专题课	高温超导与高效能源材料技术项目经

		题立项的通知（国科发高【2009】230号）	费
2010年	90,000.00	关于“轨道交通用高温超导直线电机关键技术研究”等两个项目申请开发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批复（经技科字【2010】57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项目拨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并已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合法有效。期间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此外，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获得5份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	发证日期
1	2003010102038496	采煤机用橡套软电缆	2009.12.29
2	2002010102018349	矿用移动橡套软电缆	2009.12.29
3	2002010105018343	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	2009.12.29
4	2002010105018342	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	2009.12.29
5	2006010105190440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2009.12.29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证有效，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总体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总体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公司的涉诉情况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汉河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根据汉河集团控股股东汉河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河投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思夏先生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思夏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本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确认；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不存在拖欠现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严格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缴存金额符合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因为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足以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并已得到本所律师的审核和验证，不会因该引用而导致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衡律师集团事务所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栾少湖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栾少湖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房立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房立棠 in black ink.

丁旭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丁旭 in black ink.

2010年 8 月 8 日